

因此，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、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加强环保管理。从环保角度而言，本项目实施可

行。

六、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及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放置地点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人民政府、世海村、兴海村、雀嘴村、前庄村公开栏或公告栏。公众可去上述地点进行现场查阅，但不得带出。查阅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~2022年3月4日。如欲索取其他补充信息，请在公示期间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直接联系。

七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

主要为评价范围5km×5km（拟建地为中心，主导风向为主轴）区域内的公众。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，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，并留下姓名、联系方式、联系地址。

八、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

公众可通过电话、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，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，当面反馈意见。

九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2022年2月21日~2022年3月4日

十、相关单位联系方式

（1）审批单位：
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：0575-88664938

（2）环保管理单位：
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联系电话：12369

（3）建设单位：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/联系电话：施正军/13706850451

联系地址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：312300

（4）环评单位：

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——联系电话 0571-85101873 联系人/联系电话：孙工/0571-85101873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环城北路汇金国际A座604室 邮编：310006

公告发布单位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发布时间：2022年2月18日

